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4 年第 4 次約用人員甄選

第二階段電腦測驗及口試公告

一、電腦測驗、口試名單（依報名序號先後排序）及報到時間：

報到編號	姓名	報到時間
1140400001	楊○慧	08:50-09:05
1140400002	孫○陽	
1140400003	萬○伶	
1140400004	張○筑	
1140400005	蕭○昀	
1140400006	溫○琦	
1140400007	劉○鳳	
1140400008	唐○珊	
1140400009	曹○如	

二、電腦測驗、口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19 日(四)

三、電腦測驗、口試時間：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

四、報到地點：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面試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，面試順序將依上開編號依序進行。

(二)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先辦理電腦測驗後隨即辦理個別口試，電腦測驗時間為 1 分鐘，口試時間為 7 分鐘，口試時間達 6 分鐘時，響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口試時間達 7 分鐘時，響鈴 2 聲口試時間結束。

(三) 應考人報到時間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時間為準。

(四) 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第二階段口試過程拍照或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六、 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：04-7269435 轉 209 秘書室許小姐。